

瑞和数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举报制度

现行版本信息					
制度名称	举报制度			文件密级	公司内部公开
制度编号	RHSZ-XZ-010-V1.1			适用范围	瑞和数智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版本号	V1.1	生效日期	2025-10-13	制定部门	行政部
修订记录					
版本号	修订内容				生效日期
V1.0	首发				2021-10-19
V1.1	修订文本格式及集团名称基础信息				2025-10-13
审批					
编制	行政部	审核	各职能部门	批准	总裁

目录

1. 目的.....	3
2. 制度声明.....	3
3. 保护和防止报复.....	3
4. 各类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	4
5. 保密.....	4
7. 调查.....	6
8. 向审核委员会汇报.....	6
9. 失实举报.....	6
10. 附则.....	6

内控文件

1. 目的

- 1.1 瑞和数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承诺以坦诚开放、廉洁守法及承担负责的态度来恪守及贯彻高标准的商业原则和操守。集团期望所有雇员均行事正直、公正无私及诚实，每名雇员有责任确保一切会危害股东、投资者、客户、供应商以至公众人士之利益的不适当行为不会发生，此亦符合本集团的最佳利益。为维持良好的企业管治标准，本集团制定了举报制度(「制度」)，在遵守所有适用法例的前提下确保申诉得以保密形式接收、调查及存档。
- 1.2 本制度重点受理涉嫌违法违规、舞弊及反商业道德的行为。一般性人事纠纷建议通过HR渠道，但若涉及重大不当行为，亦属本制度受理范围。

2. 制度声明

- 2.1 本集团提供健康的环境鼓励集团员工、供应商及客户等与集团有往来人士(「利益相关者」)，在保密情况下，对任何与集团事务有关的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表达关注。本制度提供方法，藉此使员工及第三方举报人(统称为「举报人」)(i)可本着真诚报告有关或涉及可能严重违反集团制度或法律之事宜；及(ii)确保举报人受到妥善保护，不会因诚实举报而遭到报复。
- 2.2 本制度保护所有基于合理相信(指举报人基于其当时所知的事实和信息，有理由认为报告内容可能属实)而进行的举报行为
- 2.3 对于每宗举报，本集团将以公平的原则竭力调查有关事件之严重性，以及所提供的数据或陈述之可靠性，并视乎情况而采取适当行动。集团将不会亦不容许任何高级人员或员工对任何本着真诚报告可能违反事件之举报人作出报复。「真诚」是指举报人合理相信该申诉是正确的，而所作出之申诉亦非为个人得益或其他隐藏的动机。

3. 保护和防止报复

- 3.1 本集团致力于建立开放、公平、透明的环境，使个人能够报告真正的问题和疑惑。
- 3.2 本制度及相关程序为保护举报人，以免其因提出申诉(即使申诉最终未能证实)而遭受报复，提出之申诉须：
- (i) 本着真诚报告，尤其是尊重他人；

- (ii) 举报人有理由相信有关行为或事宜构成或有机会构成违反；及
- (iii) 根据此制度所指之申诉渠道进行举报。

3.3 根据本制度，本集团对所有符合以上条件的举报人不得作出报复，亦不容忍董事、高级人员、员工及代理因举报人所提出有关怀疑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之申诉而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对举报人处以惩罚、解雇、降级、停职、恐吓、骚扰、转任至不理想的职位或地点、或歧视（统称为「报复」）。本集团视任何报复行为为严重违反本集团的制度，可作出纪律处分，甚至解雇。此保护范围伸延至任何提供有关调查资料（包括内部调查）之人士。

4. 各类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

不正当或舞弊行为的例子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4.1 有关集团会计、内部控制及审计事务的不正当或舞弊行为。
- 4.2 向外界透露机密信息或专利信息。
- 4.3 行为不端、贪污、贿赂、欺诈、盗窃或挪用本集团财产、资产或资源。
- 4.4 可能给集团带来经济损失、非经济损失或危害集团声誉的其他严重不端行为。
- 4.5 隐瞒不报重大利益冲突。
- 4.6 误导、欺骗、操纵、胁迫或欺诈性影响负责编制、检查、审计或审阅集团财务报告或记录的内部及外部的会计或审计人员。
- 4.7 违反或潜在违反法律、规则或条例。
- 4.8 不当或不道德的行为。
- 4.9 任何形式的性骚扰行为。
- 4.10 在雇佣过程中基于性别、年龄、种族、宗教信仰等的任何形式的歧视行为。
- 4.11 试图隐瞒或掩盖任何上述的行为。

5. 保密

5.1 本集团将把收到的所有信息视为最高机密对待，举报人可以选择匿名举报。但会非常鼓励举报人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在需要时直接从其获取报告说明或进一步的相应信息。

5.2 在某些情况下，调查性质导致需要披露举报人的身份。如果存在这种情况，集团将尽力向举报人告知可能披露其身份。

5.3 然而本集团仅在根据司法机关正式法律文书或监管机构明确法定要求下，才可能披露身份。如法律未禁止，将尽力事先告知举报人。例如为法律诉讼而展开的调查、有关当局或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或根据法律法规或法院命令而做出的要求。

6. 举报渠道

6.1 本制度下之任何举报必须通过以下其中一种保密方式通知内控审计师（高度独立，不参与业务运营）：

➤ 书面：

瑞和数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9层

致：瑞和数智集团内控审计师（绝对保密）

➤ 电邮：rhszreport@datamargin.com

6.2 任何举报应该提供足够、清晰及相关资料并附有关日期、地点、人士/见证人、数字等以便进行合理的调查。举报人亦可与内控审计师商讨任何事宜，应于所提交信息或留言中表明此等要求 并留下电话号码，以便在适当时候联络。内控审计师于可行情况下将会向举报人确认接收该举报。

6.3 举报渠道增设热线电话：0755-83307622。如不宜向内控审计师举报，可直接联系人力资源管理部。

6.4 如举报人有任何合理原因而不希望透过内控审计师举报各类不当行为的情况，举报人可以直接向 本集团主席举报，集团主席会检视投诉及决定调查方式。集团主席的联络方式如下：

瑞和数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西座19层

致：瑞和数智集团主席（绝对保密）

➤ 电邮：rhszchairman@datamargin.com

7. 调查

- 7.1 根据提交的各项报告的性质和复杂度，调查的形式和时长有所不同。
- 7.2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信息，将在内部进行初步审查，以此了解指控的相关情况。调查应由内控审计师组建独立团队进行，团队成员必须回避与其有利益冲突的事项。
- 7.3 内控审计师将会评估申诉之严重性，如有需要将向与投诉无利害关系的管理人员作出咨询，继而决定调查申诉之方式、使用内部及/或外聘资源的多寡及负责带领调查工作之人选。
- 7.4 进行调查时，内控审计师将任命适当的内部或外聘法律、会计、人力资源或其他顾问。内控审计师及其授权人在调查中有权查阅本集团所有簿册及纪录。本集团董事、高级人员、员工应全面配合调查。处理任何调查时，内控审计师将合理地尽可能使举报人之身份保密。
- 7.5 若证实各类不当行为、舞弊及违规情况，正常程序是由向与投诉无利害关系的管理人员决定适当的纪律处分。若有足够证据显示举报事件可能涉及刑事罪行或贪污情况，可能将指控连同相关信息提交给有关当局，并且就此事采取进一步行动。
- 7.6 适当和必要时，可以向举报人通报调查结果。

8. 向审核委员会汇报

内控审计师每季度向本集团董事会之审核委员会（「委员会」）汇报于本制度下所接收及调查申诉的总数目、性质及结果。除上述定期报告外，内控审计师亦会尽快向委员会汇报任何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之申诉。

9. 失实举报

本制度保护善意举报。仅对经证实属于故意捏造事实、恶意诬告的行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如果举报人是本集团雇员，有关雇员可能面临包括被解雇的纪律处分（如适当）。

10. 附则

- 10.1 本制度未尽事宜，须按有关法律、规例及规则（包括上市规则）处理。
- 10.2 本制度经集团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10.3 董事会具有全权实行、检查及定期检讨本制度的责任。